

政府采购项目

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 拍摄任务

(项目编号: 华鼎招字【2024】第 143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4】第 143 号

项目名称：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站。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联系方式：029-38066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方式：1819218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凯霞

电话：18192181460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联系人：王嘉伟 电话：029-3806679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陈凯霞 电话：18192181460
2.5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之日止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2.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 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3.限制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1	文件编制要求	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 SXS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 易 乙 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因系统持续更新， 以上操作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docx”，并仔细阅读后进行相关操作。因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风险应自行承担。
19.1	数字认证要求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需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9.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
19.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 30%计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账号：3700020519024533483
31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

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7.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胶装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进行二次报价；

(7) 开标结束。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凯霞，联系方式：18192181460，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31.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出现以上相同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可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实际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

服务合同

甲 方：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方）：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供应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成本。

二、服务内容：

一是拍摄时长15分钟左右的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秦创原教室教学片，用于向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教育教学，介绍陕西省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

二是拍摄时长6分钟左右的秦创原宣传片，用于向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员推介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促进区域间产业协作交流，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以上教学片与宣传片制作需包含合同有效期内（六个月），不限次数全省范围内新素材拍摄，宣传片制作优化。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之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义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若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于三日内进行整改。

六、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中规定取得的乙方服务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理论探索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全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须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应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规定履行。

（二）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造成守约方的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案件受理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的附件《项目服务评估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被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列为社会实践教学点；2024 年以来，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协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省科技厅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秦创原实践案例教室”（以下简称“秦创原教室”）。7 月 5 日，省科技厅来文《关于下达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秦创原教室教学片和宣传片拍摄专项资金的函》，拨付 40 万元，要求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做好秦创原教室教学片和宣传片拍摄工作。

二、具体内容

一是拍摄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秦创原教室教学片，用于向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教育教学，介绍陕西省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

二是拍摄时长 6 分钟左右的秦创原宣传片，用于向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员推介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促进区域间产业协作交流，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以上教学片与宣传片制作需包含合同有效期内（六个月），不限次数全省范围内新素材拍摄，宣传片制作优化。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 50%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陷、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	2-6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 效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 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相应价格优惠）	1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目的、实施意义等具备充分的认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定位准确，理解深刻，表述清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得（7.1-10）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定位基本准确，基本理解项目，表述较清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具有一定的认识得（4.1-7）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定位不准确，理解不深刻，表述不清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差得（0-4）分。	10 分
策划方案	策划方案内容明了清晰，结构完整，符合项目实施主题，策划脚本合理可行，能够充分展现项目的特点，具有良好的宣传效果，优质的实现项目实施目标；所提供的的制作内容文本草案贴合主题，内容详实，特点明显，文字流畅，得（10.1-15）分；策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施主题，达到宣传目的，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基本达到实施目标，得（5.1-10）分；策划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无法满足项目需要，不能有效达到实施目标，得（0-5）分。	15 分
软、硬件设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硬件设施，包括拍摄现场设备和后期制作软件的专业程度等内容（至少提供设备的实物图片及购买发票和软件的详细介绍等内容）赋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充足，并提供设备资料达到 70%以上的得 8.1-12 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基本满足，并提供设备资料达到 40%以上的得 4.1-8 分；提供的设备与项目需求存在不足，并提供设备资料未达到 40%以下的得 0-4 分。	12 分

项目进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情况进行评审赋分：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1-7 分；提供了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4 分。	7 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而提出的应急解决方案赋分：应急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1-6 分；提供了方案，无针对性，存在瑕疵，得 0-3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具备可行性，计 5- 3 分；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有欠缺，计 3-1 分，没有合理化建议，本项不计分。	5 分
服务及履约能力	1. 根据现行的企业日常管理的团队健全程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团队，按其响应程度计 1-10 分。 2.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服务保障以及服务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充分保证达到项目实施目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 1-10 分。	20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者不得分。	1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4】第 143 号

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 教学片拍摄任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偏差表
- 六、 响应方案
-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 供应商承诺书
-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秦创原宣传教学基地宣传片及教学片拍摄任务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首次）”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或者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2-6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限制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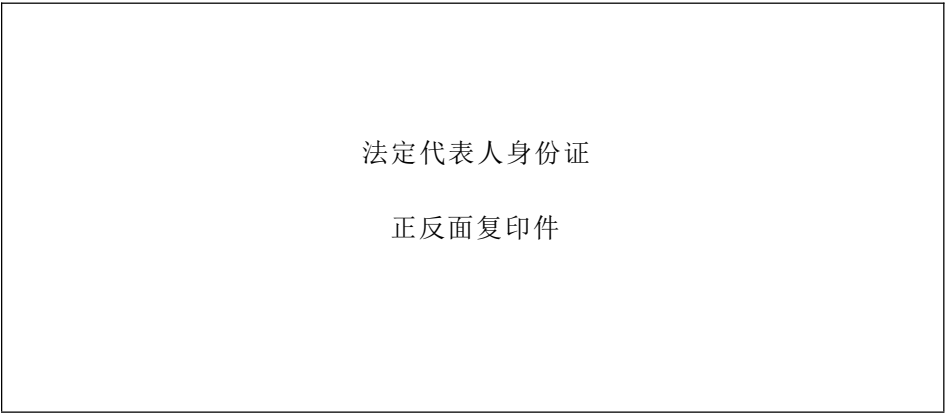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

说明：根据评审因素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